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91执273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88278Q。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委托代理人：王美霞，该公司法务。

被执行人：张志成，男，汉族，1983年5月29日出生，住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花园西街124号，公民身份号码：410702198305291018。

被执行人：苏坤，男，汉族，1985年7月25日出生，住址：西安市雁塔区杜城堡欧亚学院2005级学生集体户，公民身份号码：142625198507253058。

被执行人：深圳市华美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梅龙路988号泽华大厦11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9046X4。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被执行人：李晓明，男，瑶族，1984年6月28日出生，住址：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3号，公民身份号码：452428198406282213。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志成、苏坤、深圳市华美兄弟科技有限公司、李晓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9)粤0391民初376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8月2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1242202.5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晓明名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30号景园小区5幢702房（不动产证号：57011201）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晓明名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30号景园小区5幢702房（不动产证号：57011201）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吕豫军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王重阳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开峰